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1) 出售處置公司之 50%股份
及
(2) 強制隨售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 Rotary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之 50%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代價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鐘錶行業其他公司的市銷率；

- (2) 與商標相關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商標的淨虧損約為 1.6 百萬英鎊，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商標的淨利潤約為 0.1 百萬英鎊；預期引入業務夥伴作為「勞特萊」品牌的主要營運方將重振商標的獲利能力並提升其未來價值；及
- (3) 商標的賬面值為 0 英鎊；預期出售事項將釋放商標的潛在價值。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買方所提出的代價為出售事項的理想價格。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受惠於出售事項所帶來的正現金流入，並可享受因引入買方作為「勞特萊」品牌之業務夥伴而為處置公司帶來的潛在增長及價值升值。

有關處置公司及商標之資料

處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處置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言，商標（原由英國勞特萊及瑞士勞特萊全資擁有）根據轉讓契據轉讓及轉移予處置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處置公司之 50% 股份已於完成時出售及轉讓予買方。於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各分別持有處置公司 50% 股份。處置公司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其註冊成立旨在促成買方及賣方對於商標的 50%-50% 間接擁有權。於完成後，除少量初始營運資金外，商標將大致為處置公司之唯一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i) 商標之賬面值為 0 英鎊；及 (ii) 處置公司之賬面值為 0 英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商標的稅前及稅後淨損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英鎊 百萬英鎊

稅前盈利/(虧損)	(1.6)	0.1
稅後盈利/(虧損)	(1.6)	0.1

帝福時集團（包括英國勞特萊及瑞士勞特萊）為本集團於賣方旗下持有之企業集團。其主要從事鐘錶設計與分銷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英國及海外市場，同時亦從事鐘錶製造與維修業務。其品牌組合主要包括「勞特萊」品牌。於轉讓契據完成前，帝福時集團的大部分資產為商標（其他資產包括其他知識產權及存貨）。於轉讓契據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帝福時集團將轉移「勞特萊」品牌業務予處置公司。帝福時集團在過往財政年度經營持續虧損，過去五（5）年累計確認虧損合共約為 0.8 百萬英鎊，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 1.6 百萬英鎊的虧損。透過出售事項及引入信譽良好之業務夥伴，本集團將能釋放「勞特萊」品牌的潛在價值。

買方之資料

買方之 68.9%股份由 John Story 先生持有，其餘 31.1%股份由其他五(5)名股東持有，每位股東持有的股份均少於買方股份的 3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據估計，因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一筆不少於 5,000,000 英鎊的收益，該金額為出售事項代價的現值（即不少於 5,000,000 英鎊）減去歸屬於處置股份的賬面淨值（即 0 英鎊），並已計及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預計費用。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包括任何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